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 更新有關煤炭供應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大唐城高融資有限公司  
(城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7樓17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域高融資函件 .....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0

---

## 釋義

---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空氣乾燥基」	指	空氣乾燥基
「Agritrade International」	指	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t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760,533,333股股份
「年度上限」	指	煤炭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年度總金額上限，詳情載於本通函「年度上限」一節
「收到基」	指	收到基
「聯繫人」	指	擁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煤炭供應協議」	指	PT SEM (作為供應方) 與Agritrade International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的煤炭供應協議，根據煤炭供應協議，PT SEM同意供應及Agritrade International同意購買每年最多700,000公噸之煤炭
「本公司」	指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擁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合約價格」	指	Agritrade International就購買煤炭向PT SEM所付之每公噸價格 (以美元計算) 及根據煤炭供應協議的任何其他合理費用
「控股股東」	指	擁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離岸價」	指	裝運港船上交貨，擁有國際商會頒佈的國際商業詞彙所賦予的涵義

---

## 釋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煤炭供應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Agritrade International以及其聯繫人，以及Lim Beng Kim, Lulu女士之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T SEM」	指	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效持有PT SEM之57%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煤炭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義

---

「域高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煤炭供應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任何以美元計值的金額乃按1美元=7.7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該等換算並非表示美元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或能夠換算為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非執行主席：  
Ng Say Pek先生

執行董事：  
王文雄先生 (副主席)  
Ng Xinwei 先生  
Ashok Kumar Sahoo先生  
Lim Beng Kim, Lulu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周薇薇女士  
蕭恕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陳昌義先生  
蕭健偉先生  
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5室

### 更新有關煤炭供應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新有關煤炭供應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PT SEM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 與Agritrade International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煤炭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PT SEM同意每年供應及Agritrade International同意每年購買最多700,000公噸煤炭。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gritrade International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760,533,333股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14%)。Agritrade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煤炭供應協議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以下資料：(i)有關煤炭供應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煤炭供應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煤炭供應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煤炭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PT SEM，為供應方  
(2) Agritrade International，為買方

**事項：** 根據煤炭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PT SEM同意銷售及Agritrade International同意購買每年最多700,000公噸(按下列規格)之煤炭：

規格	裝運標準質量
熱值(空氣乾燥基)	不少於5300
揮發物(空氣乾燥基)	41%-44%
全水份(收到基)	不多於41%
內在水份(空氣乾燥基)	不多於14%
灰份(空氣乾燥基)	不多於6%
硫份(空氣乾燥基)	不多於0.3%
灰溶溫度	最低1150°C
哈氏可磨指數	最少45
大小(0 x 50mm)	最少90%
交付地點	印尼南加里曼丹， Taboneo anchorage

倘所交付的煤炭與上述規格不符，對煤炭價格作出的任何後續調整須根據煤炭供應協議的條款作出及經雙方確認，並應按下列方式計算：

---

## 董事會函件

---

### (1) 熱值 (空氣乾燥基)

一般懲罰／獎勵： 發票價 = 合約價格 x 實際熱值 (空氣乾燥基) / 5,300 千卡／千克

雙倍懲罰 發票價 = 合約價格 x {5,100 - [(5,100 - 實際熱值 (空氣乾燥基)) x 2]} / 5,300 千卡／千克

### (2) 全水份 (收到基)

一般懲罰 發票重量 = 提貨單重量 x [100 - (實際全水份 - 41%)] / 100

雙倍懲罰 發票重量 = 提貨單重量 x [100 - (45% - 41%) + (實際全水份 - 45%) x 2] / 100

### (3) 硫份

一般懲罰 每0.1%的硫份超過0.3%，則合約價格減少 0.20 美元／公噸，按比例分攤直至達0.8%。

雙倍懲罰 硫份等於0.8%或每0.1%的硫份超過0.8%，則合約價格減少0.3美元／公噸，按比例分攤。

### (4) 灰份

一般懲罰 每1%的灰份超過6%，則合約價格減少0.20美元／公噸，按比例分攤直至達8%。

雙倍懲罰 灰份等於8%或每1%的灰份超過8%，則合約價格減少 0.3美元／公噸，按比例分攤。

**年期：** 待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煤炭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支付條款：** 應以按離岸價 (母船) 基準為支付條款之即期信用證或PT SEM接納之其他付款方式作出付款。



---

## 董事會函件

---

**最後截止日期：** 如果需獨立股東批准的煤炭供應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或經雙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通過，煤炭供應協議將停止及終止，除先前任何違反其條款者外，各訂約方概無任何義務和責任。

### 代價基準

煤炭供應代價乃經參考各合約日期的Newcastle (「NEWC」) 指數後按印尼煤炭出口價格釐定，並需根據PT SEM煤炭質素與基準之差異(包括但不限於熱值、水份、灰份及硫份)按比例作出調整。NEWC指數是亞太區Newcastle動力煤現貨離岸價之基準價格，被全球煤炭市場參與者廣泛用於合約磋商及作為煤炭交易的結算價。NEWC指數及合約價格均受不時的國際煤炭供求情況驅動，煤炭供應協議項下並無制定最高出口價。

每次交易之合約價格應根據印尼類似規格的煤炭出口價格釐定，並須經雙方協定。由於合約價格乃參照出口價格釐定，故出口價格波動可能導致雙方協定之合約價格不一致，如交易因合約價格不一致而無法完成，則PT SEM須按合約日期前四星期之加權平均出口煤價(「**替代合約價格**」)向Agritrade International報價，作為煤炭供應協議項下釐定合約價格之替代定價機制。經考慮(i)合約日期前四星期以上期間之加權平均出口價格可能包括過多不相關歷史數據，而無法反映PT SEM煤炭之最近期市場走勢；及(ii)合約日期前四星期以內期間之加權平均出口價格所包含之數據可能不足以反映最近期市場走勢及釐定替代合約價格，管理層認為該替代定價機制為煤炭供應協議交易提供公平合理基準，可反映PT SEM煤炭之相關市場價格。

PT SEM煤炭的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平均出口價格約為每公噸30美元(相當於約每公噸232.5港元)。

## 董事會函件

### 年度上限

有關與Agritrade International的煤炭供應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金額 (港元)	經批准年度上限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3.2百萬元	130.2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9百萬元	136.7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9.6百萬元*	143.5百萬元

\* 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數字

本公司茲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有關與Agritrade International的煤炭供應之交易金額並無超過經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年度上限。

煤炭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詳情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煤炭交易量	年度上限(美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000公噸	24.5百萬元 (相當於約 189.88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000公噸	24.5百萬元 (相當於約 189.88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000公噸	24.5百萬元 (相當於約 189.88百萬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針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而設。本公司不擬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與Agritrade International (及其聯繫人) 進行任何煤炭供應相關交易，除非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年度上限乃計及以下情況後計算：(i)過去六個月按離岸價(母船)基準之PT SEM煤炭出口煤價為每公噸25至37.5美元；(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PT SEM之管理層提供的預期PT SEM煤價(假設亞洲地區煤炭需求強勁，支持煤炭價格穩定)；(iii)印尼煤炭的預期價格變動；及(iv)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發佈之《BP世界能源統計年鑒》，印尼煤炭需求於二零一三年錄得9.4%之增長。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煤炭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依據一般商業條款商討而訂立，且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AgriTrade International致力於商品貿易行業超過三十五年，並擁有豐富的煤炭貿易經驗和銷售網絡。董事會相信透過更新煤炭供應協議，本公司可藉着AgriTrade International廣泛的銷售網絡和聲譽加強PT SEM煤炭的產品形象，從而擴闊本集團的國際分銷網絡。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開展其煤炭開採業務，PT SEM仍處於發展階段，管理層相信與AgriTrade International這類具規模之貿易公司合作，有助於高效率地進軍國際煤炭市場。

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域高融資有關煤炭供應協議的交易之建議後已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與AgriTrade International進行交易並無重大不利因素，彼等亦相信，有關煤炭供應協議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煤炭供應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之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Ng Say Pek先生持有AgriTrade International 80%之權益及Ng Xinwei先生為Ng Say Pek先生及其配偶Lim Chek Hwee女士(分別持有AgriTrade International 80%及20%之權益)之兒子，於煤炭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煤炭供應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Lim Beng Kim, Lulu女士分別為本公司之董事及AgriTrade International之高級行政人員，因此亦已就批准煤炭供應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相關的上市規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gritrade International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760,533,333股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14%），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Agritrade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煤炭供應協議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煤炭供應協議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Agritrade International（及其聯繫人）以及Lim Beng Kim, Lulu女士外，並無其他股東於煤炭供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除Agritrade International（及其聯繫人）以及Lim Beng Kim, Lulu女士外，亦無其他股東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煤炭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勘探、物流、銷售及其他採礦相關業務，為及代表客戶提供船舶期租租賃的船舶運載服務以及為原油及石油化工產品提供靠岸浮倉及相關物流服務。

PT SEM（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勘探、銷售及其他採礦相關業務。

Agritrade International（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要於東南亞地區從事商品貿易，包括但不限於煤炭、棕櫚油及其他商品。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7樓17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三十至三十一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

---

## 董事會函件

---

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作出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爾泉先生、陳昌義先生、譚健偉先生及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藉以考慮煤炭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十二至十三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煤炭供應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十四至二十四頁所載之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本集團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Ashok Kumar Sahoo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敬啟者：

**更新有關煤炭供應  
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向其股東刊發之本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就吾等認為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域高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煤炭供應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十四至二十四頁所載域高融資意見函件；及(ii)本通函第四至十一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及進行有關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訂立煤炭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以及該等協議條款之釐定基準。吾等已考慮本通函第十四至二十四頁所載域高融資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彼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商業條款。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為批准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

陳昌義

蕭健偉

Terence Chang Xiang Wen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

## 域高融資函件

---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煤炭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 更新有關煤炭供應之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煤炭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之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新有關煤炭供應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PT SEM(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Agritrade International訂立之煤炭供應協議，PT SEM同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供應及Agritrade International同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購買最多700,000公噸煤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gritrade International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760,533,333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6.14%)。Agritrade International為控股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煤炭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 域高融資函件

---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煤炭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Agritrade International(及其聯繫人)以及Lim Beng Kim, Lulu女士外，並無其他股東於煤炭供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除Agritrade International(及其聯繫人)以及Lim Beng Kim, Lulu女士外，亦無其他股東需要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煤炭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爾泉先生、陳昌義先生、蕭健偉先生及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藉以考慮煤炭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煤炭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符合資格就煤炭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發表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吾等於過去兩年概無就 貴公司的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

## 域高融資函件

---

### 吾等意見基準及推薦建議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之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得以達成或履行(按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所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至，且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已信納該等資料及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作出任何獨立調查。

基於上述內容，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所有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該條的附註)所述煤炭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適用的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煤炭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時作參考之用。除供收錄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 域高融資函件

---

###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有關煤炭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 I. 訂立煤炭供應安排之背景及原因

#####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勘探、物流、銷售及其他採礦相關業務，為及代表客戶提供船舶期租租賃的船舶運載服務以及為原油及石油化工產品提供靠岸浮倉及相關物流服務。

##### Agritrade International之資料

Agritrade International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成立於一九七九年，是棕櫚油、煤炭及物流行業之主要營運商。Agritrade International主要從事商品貿易(包括但不限於棕櫚油及煤炭)，並提供物流相關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gritrade International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760,533,333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6.14%。Agritrade International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Agritrade International致力於商品貿易行業超過三十五年，並擁有豐富的煤炭貿易經驗和銷售網絡。董事會相信透過訂立煤炭供應協議，貴公司可藉著Agritrade International廣泛的銷售網絡和聲譽加強PT SEM煤炭的產品形象，從而擴闊 貴集團的國際分銷網絡。由於 貴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開展其煤炭開採業務，PT SEM仍處於發展階段，管理層相信與Agritrade International這類具規模之貿易公司合作，有助於高效率地進軍國際煤炭市場。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業務分部收益分別約為935,700,000港元及680,000,000港元，而對Agritrade International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01,940,000港元及43,210,000港元，分別佔採礦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收益的約10.89%及約6.35%。

## 域高融資函件

經考慮(i)煤炭銷售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持續關連交易可能為貴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iii)處於發展階段的PT SEM可藉著Agritrade International廣泛的銷售網絡提升產品形象和聲譽；及(iv)煤炭供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於下文闡述)，吾等公平合理地認為訂立煤炭供應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過往煤炭供應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過往使用情況

下表載列過往煤炭供應協議項下的過往年度上限及其各自的過往使用情況：

#### 過往煤炭供應協議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未經審核)
年度上限	130,200,000	136,700,000	143,500,000
使用	43,212,000 (附註)	101,935,000	99,615,000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使用率	33.2%	74.6%	69.4%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上限使用情況的數據自過往煤炭供應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起開始記錄。

---

## 域高融資函件

---

根據有關數據及吾等與 貴公司之討論，吾等發現過往煤炭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未充分使用。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之討論，有關使用不足乃主要由於向Agritrade International銷售的煤炭價格下降。除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外，吾等亦審閱 貴公司編製的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對Agritrade International的過往銷售煤炭的概要。吾等注意到，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由於有關交易於過往煤炭供應協議在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開始)，向Agritrade International銷售的煤炭總量幾乎相等於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批准的數量(即每年400,000公噸)。儘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每年向Agritrade International銷售的煤炭接近400,000公噸，由於煤炭的市場價格下跌，年度上限仍未充分使用。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內印尼煤炭參考價Harga Batubara Acuan(「HBA」)由二零一三年四月的每公噸約89美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的每公噸約77美元，該價格下跌乃由於中國的煤炭需求減少及印尼煤礦煤炭供應增加。

鑒於(i)儘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Agritrade International均達到了採購規定(即每年400,000公噸)，過往煤炭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使用不足乃僅由於煤價下跌，及(ii)煤價下跌乃超出 貴公司管理層的控制範圍，因此，吾等認為Agritrade International未充分使用過往煤炭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屬合理。

a. 煤炭供應協議之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PT SEM，為供應方  
(2) Agritrade International，為買方

## 域高融資函件

**事項：** 根據煤炭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PT SEM同意銷售及Agritrade International同意購買每年最多700,000公噸(按下列規格)之煤炭：

規格	裝運標準質量
熱值(空氣乾燥基)	不少於5300
揮發物(空氣乾燥基)	41%-44%
全水份(收到基)	不多於41%
內在水份(空氣乾燥基)	不多於14%
灰份(空氣乾燥基)	不多於6%
硫份(空氣乾燥基)	不多於0.3%
灰溶溫度	最低1150°C
哈氏可磨指數	最少45
大小(0 x 50 mm)	最少90%
交付地點	印尼南加里曼丹， Taboneo anchorage

倘所交付的煤炭與上述規格不符，對煤炭價格作出的任何後續調整須根據煤炭供應協議的條款作出及經雙方確認，並應按下列方式計算：

### (1) 熱值 (空氣乾燥基)

一般懲罰／獎勵：
$$\text{發票價} = \text{合約價格} \times \text{實際熱值 (空氣乾燥基)} / 5,300 \text{ 千卡/千克}$$

雙倍懲罰：
$$\text{發票價} = \text{合約價格} \times \{5,100 - [(5,100 - \text{實際熱值 (空氣乾燥基)}) \times 2]\} / 5,300 \text{ 千卡/千克}$$

### (2) 全水份 (收到基)

一般懲罰：
$$\text{發票重量} = \text{提貨單重量} \times [100 - (\text{實際全水份} - 41\%)] / 100$$

---

## 域高融資函件

---

雙倍懲罰  $\text{發票重量} = \text{提貨單重量} \times [100 - (45\% - 41\%) + (\text{實際全水份} - 45\%) \times 2] / 100$

### (3) 硫份

一般懲罰 每0.1%的硫份超過0.3%，則合約價格減少0.20美元／公噸，按比例分攤直至達0.8%。

雙倍懲罰 硫份等於0.8%或每0.1%的硫份超過0.8%，則合約價格減少0.3美元／公噸，按比例分攤。

### (4) 灰份

一般懲罰 每1%的灰份超過6%，則合約價格減少0.20美元／公噸，按比例分攤直至達8%。

雙倍懲罰 灰份等於8%或每1%的灰份超過8%，則合約價格減少0.3美元／公噸，按比例分攤。

**年期：** 待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煤炭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及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支付條款：** 應以按離岸價(母船)基準為支付條款之即期信用證或PT SEM接納之其他付款方式作出付款。

**最後截止日期：** 如果需獨立股東批准的煤炭供應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或可能經雙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通過，煤炭供應協議將停止及終止，除先前任何違反其條款者外，各訂約方概無任何義務和責任。

---

## 域高融資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煤炭供應代價乃經參考Newcastle (「NEWC」) 指數後按印尼煤炭出口價格釐定，並需根據PT SEM煤炭質素與基準之差異(包括但不限於熱值、水份、灰份及硫份)按比例作出調整。NEWC指數是亞太區Newcastle動力煤現貨離岸價之基準價格，被全球煤炭市場參與者廣泛用於合約磋商及作為煤炭交易的結算價。

各交易的合約價格應根據出口價格釐定，並須經雙方協定。由於合約價格乃參照出口價格釐定，故出口價格波動可能導致雙方協定之合約價格不一致，如交易因合約價格不一致而無法完成，則PT SEM須按合約日期前四星期之加權平均出口煤價(「替代合約價格」)向Agritrade International報價，作為煤炭供應協議項下釐定合約價格之替代定價機制。

b.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煤炭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煤炭交易量	年度上限(美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000公噸	24.5百萬元 (相當於約 189.88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000公噸	24.5百萬元 (相當於約 189.88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000公噸	24.5百萬元 (相當於約 189.88百萬港元)



---

## 域高融資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年度上限乃計及以下情況計算：(i)過去六個月按離岸價(母船)基準之PT SEM煤炭出口煤價為每公噸25至37.5美元；(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PT SEM之管理層提供的預期PT SEM煤價(假設印尼、印度及其他亞洲地區煤炭需求強勁，支持煤炭價格穩定)；(iii)印尼煤炭的預期價格變動；及(iv)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發佈之《BP世界能源統計年鑒》，印尼煤炭需求於二零一三年錄得9.4%之增長。

為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上述年度上限計算的基準。吾等注意到根據煤炭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PT SEM向Agritrade International供應的煤炭數量將為700,000公噸。如上文「II. 過往煤炭供應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過往使用情況」一節所述，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PT SEM向Agritrade International銷售的煤炭均接近400,000公噸的100%。根據印尼煤炭協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發佈的印尼煤炭行業最新動向報告，於二零三五年前，印尼的煤炭產量佔東南亞的85%。該報告亦估計於二零一五年前，印尼煤炭的年產量將達429.3百萬公噸，而出口銷售量將約為328.4百萬公噸。有見及此，吾等認為未來對印尼煤炭的需求將仍然保持良好態勢。鑒於(i)過往煤炭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煤炭銷售額均獲足額使用；(ii)對印尼煤炭生產及出口需求的樂觀預期；及(iii)透過訂立煤炭供應協議， 貴公司可藉著Agritrade International廣泛的銷售網絡和聲譽擴闊 貴集團的國際分銷網絡而從中獲益。因此，吾等認為年交易量700,000公噸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就計算年度上限所用每公噸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進一步討論，並注意到於釐定預期PT SEM煤價時，彼等已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NEWC指數所述的6,300千卡／千克煤炭規格的基準價。如上文所述，NEWC指數是亞太區Newcastle動力煤現貨離岸價之基準價格，被全球煤炭市場參與者廣泛用於合約磋商及作為煤炭交易的結算價。由於NEWC指數為於亞太區廣泛使用的全球基準價格參考，並為透明公開之資料，故吾等認為使用NEWC指數乃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注意到NEWC指數為6,300千卡／千克煤炭規格(乃行業內公認度最高的標準)的基準價，而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的建議，PT SEM煤炭規格為3,800千卡／千克，吾等認為 貴公司按38/63的比例適當調整報價屬公平合理。基於上述討論，吾等認為釐定每公噸PT SEM煤炭價格的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域高融資函件

---

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並注意到 貴集團已為其員工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PT SEM與Agritrade International的交易（內容有關根據煤炭供應協議將銷售予Agritrade International的PT SEM煤炭的數量和價格）以確保所提供之報價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此外，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有關分別向(i) Agritrade International 及(ii) 獨立第三方銷售PT SEM 煤炭的發票樣本。吾等注意到就PT SEM 煤炭向Agritrade International的報價並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就PT SEM 煤炭給與其關連客戶及獨立客戶相同的待遇。

基於上述內容，吾等認為煤炭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煤炭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煤炭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股東；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煤炭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已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逾10年。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股份／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		相關股份 權益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Ng Say Pek先生 (附註1)	—	760,533,333	3,000,000	763,533,333	56.37%
Ng Xinwei先生	—	—	2,750,000 (附註2)	2,750,000	0.20%
Ashok Kumar Sahoo先生	—	48,854,000 (附註3)	—	48,854,000	3.61%
Lim Beng Kim, Lulu女士	45,966,667	—	1,500,000 (附註4)	47,466,667	3.50%
蕭恕明先生	—	—	2,750,000 (附註5)	2,750,000	0.20%
陳周薇薇女士	6,210,000	1,500,000 (附註6)	—	7,710,000	0.57%
張爾泉先生	—	3,760,000 (附註7)	—	3,760,000	0.28%

附註：

- (1) 此為(i) Ng Say Pek先生持有Agritrade International之80%股權；及(ii)授予Ng Say Pek先生之配偶Lim Chek Hwee女士之3,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Say Pek先生被視為於Agritrade International及Lim Chek Hwee女士分別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此為授予Ng Xinwei先生之購股權數目。
- (3) 此為由Ashok Kumar Sahoo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受控制法團Berrio Global Limited持有之48,854,000股本公司股份。
- (4) 此為授予Lim Beng Kim, Lulu女士之購股權數目。
- (5) 此為授予蕭恕明先生之購股權數目。
- (6) 此為陳周薇薇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受控制法團Avec Inc持有之本公司1,500,000股股份。
- (7) 此為張爾泉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受控制法團Shieldman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3,76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提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約數
AgriTrade Internation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760,533,333	56.14%
Amber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85,360,000	35.83%

附註：

- (1) 此為 AgriTrade International 實益持有之 275,173,333 股普通股及透過 AgriTrade International 之全資附屬公司 Amber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 485,360,000 股普通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之權益。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4.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Ng Say Pek先生及執行董事Lim Beng Kim, Lulu女士亦分別為Agritrade International的控股股東及高級行政人員。Agritrade International於東南亞從事商品貿易，包括但不限於煤炭及棕櫚油，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以及按現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並且未有撤回其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英文原文與中文譯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周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愨大廈17樓1705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煤炭供應協議；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十二至十三頁；
- (iv). 域高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十四至二十四頁；
- (v).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vi).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7樓17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td. (作為客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煤炭供應訂立之煤炭供應協議(「煤炭供應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b) 確認及批准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採取及簽訂其認為對執行煤炭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切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一切文件，以及同意作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丁鍵煒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回。
- (4)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該等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5)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Ng Say Pek先生；副主席王文雄先生；執行董事Ng Xinwei先生、Lim Beng Kim, Lulu女士及Ashok Kumar Sahoo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及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陳昌義先生、蕭健偉先生及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